

证券代码：838813

证券简称：招金膜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拉伸公司产业链条，加快新业务拓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政府库伦旗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及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库伦旗后府居委宗地面积为1139m<sup>2</sup>的商品房，通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管理积累运管经验，逐步拓展公司水厂运营业务。公司拟购买总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2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场交易或招拍挂的价格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937.6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43.38 万元；本次购买的全部资产，公司将以不高于 3200 万元参与竞价。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人民政府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安代大街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财政局楼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财政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久超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对国有资产转让、兼并、购买，国有资产收益进行投资及再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注册资本：21267.34 万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政府库伦旗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及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库伦旗后府居委宗地面积为1139m<sup>2</sup>的商品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后府街路北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山东天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天恒信评报字（2020）第 2055 号），得出如下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的市场价值为 1160.00 万元。

2、库伦旗政府库伦旗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存在未完工的改造工程，此类资产将在改造工程完工决算后再进行资产评估。

###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场交易或招拍挂的价格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政府库伦旗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及库伦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库伦旗后府居委宗地面积为 1139m<sup>2</sup>的商品房，拟购买总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200 万元，公司将不高于 3200 万元参与竞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场交易或招拍挂的价格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为准，过户时间以产权变更完成时间为准，过渡期相关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便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